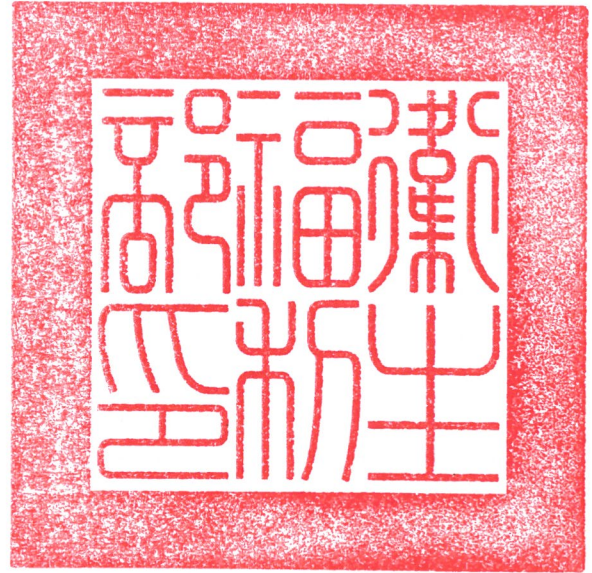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02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神經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適用於115年度起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。

依據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。

部長邱泰源